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1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力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余景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3,114,891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為191,184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 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前段及第2 項規定，上訴第三審應委任律師，或經法院認為適當且具有律師資格之親屬關係人為代理人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 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亦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昭彥

法　官　洪培睿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儀